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利率、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结合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自有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权益进行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泽华及关联方王威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申请前述授信额度无偿向相关银行（或需）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

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最终的贷款机构、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及其他融资条款；
2. 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3. 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资产抵押、权益质押登记等一切必要手续；
4. 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及授权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